

附件 4:

江门市蓬江区 2025 年度第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良溪北坎股份经济合作社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方案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良溪北坎股份经济合作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江门市蓬江区 2025 年度第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江门市蓬江区 2025 年度第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江门市蓬江区 2025 年度第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涉及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良溪北坎股份经济合作社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户数 81 户。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 99.5220 亩(其中,农用地 99.5220 亩,建设用地 0 亩,未利用地 0 亩),按每亩征收土地片区综合地价(8.045 万元/亩)的 18%的比例计提,计提费用 1441178.08 元。

江门市蓬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 11 月 7 日

附件 4:

江门市蓬江区 2025 年度第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良溪大亨股份经济合作社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方案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良溪大亨股份经济合作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江门市蓬江区 2025 年度第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江门市蓬江区 2025 年度第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江门市蓬江区 2025 年度第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涉及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良溪大亨股份经济合作社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户数 53 户。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 1.4400 亩(其中,农用地 1.4400 亩,建设用地 0 亩,未利用地 0 亩),按每亩征收土地片区综合地价(8.045 万元/亩)的 18%的比例计提,计提费用 20852.64 元。

江门市蓬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 11 月 7 日

附件 4:

江门市蓬江区 2025 年度第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良溪佛宁股份经济合作社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方案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良溪佛宁股份经济合作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江门市蓬江区 2025 年度第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江门市蓬江区 2025 年度第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江门市蓬江区 2025 年度第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涉及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良溪佛宁股份经济合作社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户数 99 户。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 0.1380 亩(其中,农用地 0.1380 亩,建设用地 0 亩,未利用地 0 亩),按每亩征收土地片区综合地价(8.045 万元/亩)的 18%的比例计提,计提费用 1998.38 元。

江门市蓬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 11 月 7 日

附件 4:

江门市蓬江区 2025 年度第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良溪良北股份经济合作社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方案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良溪良北股份经济合作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江门市蓬江区 2025 年度第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江门市蓬江区 2025 年度第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江门市蓬江区 2025 年度第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涉及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良溪良北股份经济合作社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户数 110 户。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 0.3015 亩(其中,农用地 0.3015 亩,建设用地 0 亩,未利用地 0 亩),按每亩征收土地片区综合地价(8.045 万元/亩)的 18%的比例计提,计提费用 4366.02 元。

江门市蓬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 11 月 7 日

附件 4:

**江门市蓬江区 2025 年度第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良溪良中股份经济合作社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方案**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良溪良中股份经济合作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江门市蓬江区 2025 年度第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江门市蓬江区 2025 年度第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江门市蓬江区 2025 年度第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涉及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良溪良中股份经济合作社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户数 78 户。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 0.4845 亩(其中,农用地 0.4845 亩,建设用地 0 亩,未利用地 0 亩),按每亩征收土地地区片综合地价(8.045 万元/亩)的 18%的比例计提,计提费用 7016.05 元。

江门市蓬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 11 月 7 日

附件 4:

江门市蓬江区 2025 年度第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中心曲江股份经济合作社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方案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中心曲江股份经济合作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江门市蓬江区 2025 年度第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江门市蓬江区 2025 年度第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江门市蓬江区 2025 年度第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涉及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中心曲江股份经济合作社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户数 86 户。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 7.5975 亩(其中,农用地 7.5975 亩,建设用地 0 亩,未利用地 0 亩),按每亩征收土地地区片综合地价(8.045 万元/亩)的 18%的比例计提,计提费用 110019.40 元。

江门市蓬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 11 月 7 日